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0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你销售部进行检查时发现，你销售部未按规定对在经营的散装火锅丸子的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2〕NH1205-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2〕NH1205-01号），责令你销售部在2022年12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进行复查，你销售部仍未按规定对在经营的散装水饺、散装汤圆和散装糕点的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你销售部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二张、影像资料一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你销售部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销售部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经营者[REDACTED]的陈述材料一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认可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销售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34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销售部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销售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销售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

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销售部积极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现责令你销售部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上缴财政。

你销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入卷，两份留存。